

全国社会组织总量超 90 万家

从注重数量增长向注重质量提升转变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主办的第三届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社会组织发展高端论坛暨《中国社会组织报告(2022)》发布会召开。论坛以“中国特色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对2021年社会组织整体发展情况进行总体把握的基础上,围绕社会组织参与国家治理的理论和实践展开讨论,对未来社会组织的高质量发展进行展望,以期为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水平、法治化水平、智能化水平和专业化水平提供参考和借鉴。

从注重数量增长 向注重质量提升转变

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社会组织总量为901870个,与2020年的894162个相比增长了7708个,增速为0.86%,相比2020年的增速下降了2.35个百分点,为2008年以来的最低增速。2008年至2017年,社会组织的增速呈现“下降—增长—再下降—再增长”的波动式变化。2018年后,社会组织总量增速进入新一轮的下降通道,与2020年增速下降2.78个百分点相比,2021年社会组织总量增速的下降幅度稍缓。

报告分析了2021年我国社会组织总量增速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政府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促使社会组织发展进一步从注重数量增长向注重质量提升转变。2021年3月,民政部会同2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为各地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提供了指导。

第二,全国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时有起伏,疫情有从外

国外地回流以及季节性发作的风险,迁延较长时间,这也对社会组织的发展产生了影响。如何在全方位综合防控“科学精准、动态清零”阶段统筹疫情防控工作与社会组织运营活动,是社会组织在疫情下面临的课题。

社会组织所涉行业 进一步丰富

报告指出,从社会组织所处行业来看,2021年社会组织行业进一步丰富。2022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中统计了2021年社会组织按行业分类的数量,与以往统计年鉴相比,新增了对国际及涉外组织的统计。

截至2021年年底,教育领域和社会服务领域社会组织数量占社会组织总量的近一半,其中,教育领域社会组织数量共288341个,占社会组织总量的31.97%;社会服务领域社会组织共137475个,占社会组织总量的15.24%。

除此之外,文化领域社会组织共76635个,占社会组织总量的8.50%;体育领域社会组织共60176个,占社会组织总量的6.67%;工商服务业领域社会组织共53093个,占社会组织总量的



福州市罗源县“阳光1+1(社会组织+老区村)牵手行动”签约仪式(图片来源:福建省民政厅)

5.89%;农业及农村发展领域社会组织共47467个,占社会组织总量的5.26%;卫生领域社会组织共42833个,占社会组织总量的4.75%;科技与研究领域社会组织共25514个,占社会组织总量的2.83%;职业及从业者组织领域社会组织共23303个,占社会组织总量的2.58%;宗教领域社会组织共5175个,占社会组织总量的0.57%;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组织共3925个,占社会组织总量的0.44%;法律领域社会组织共3489个,占社会组织总量的0.39%;国际及涉外组织领域社会组织共541个,占社会组织总量的0.06%。

社会组织是助力乡村振兴 的重要力量

报告指出,社会组织在实现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价值,是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

报告列举了各地在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典型案列。如,2021年,江苏省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开展各类帮扶项目7600余个,投入资金6.95亿元,2200余家社会组织累计走访慰问困难群众16.8万户,发放慰问款物2430余万元。

福建省为助推乡村振兴开展了“阳光1+1”牵手计划行动,社会组织纷纷响应,为老区村庄修筑了“阳光道”和“富民桥”,福建省社会组织及其引导的会员单位累计投入10.76亿元,推进项目4981个。

2021年,山东省有7055家社会组织投身乡村振兴,共投入

3亿元资金和物资,开展各类项目过万个;505家社会组织参与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青海,共投入8500万元资金和物资,投入人员10.7万人次,受益人口88.5万人次。

2021年9月,陕西省民政厅为动员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成立了12个省级社会组织乡村振兴合力团,与国家及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形成帮扶关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整合资源、凝聚社会力量的优势,助力重点帮扶地区的产业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等。

报告提出,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要求社会组织更加专业,为社会提供多种类、高质量、高水平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为此,北京、河北、黑龙江等省市先后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

《中国未成年人保护发展报告蓝皮书(2022)》发布 填补未成年人保护发展领域系统研究空白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强调“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党中央关心、全社会关注、老百姓关切成为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进步的时代背景。

2021年6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始实施,吹响了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的号角,推动了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开启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篇章。

为更好地回顾、梳理和总结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发展总体状况,尤其是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以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和前进的方向,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充分发挥自身人才队伍优势和平台纽带作用,组织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专家学者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中国未成年人保护发展报告蓝皮书(2022)》这一学术成果。11月18日,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正式发布《中国未成年人保护发展报告蓝皮书(2022)》。

蓝皮书填补了我国在未成年人保护发展领域系统研究的空白,是该领域第一部蓝皮书。该书既有对历史的回顾与总结,也有对未来的展望与建议;既有对“六大保护”全景式的探讨分析,也有

针对社会关切问题的翔实调研;既有对概念的建构阐述,也有“用数据说话”的量化分析;既有深入的理论思考,也有丰富的实践总结,是一部集政策性、研究性、实践性于一体的力作。

据了解,蓝皮书全书共计43万字,分为总报告、“六大保护”现状分析和专题报告三个部分。总报告对有关概念及范畴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阐述,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百年发展历程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全面回顾,深入分析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儿童权利观念、养育质量、社会文化、市场机制、人口流动、工作力量、法律法规等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全面展望未来。

在“六大保护”现状分析部

分,该书系统梳理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政策、体系机制建设情况,总结归纳了一年多来的实践创新成果,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工作建议。

在专题报告部分,该书围绕社会关切的未成年人保护议题开展研究,包括: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保障,“双减”政策,家庭监护干预,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托育服务,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法律防控体系等。专题报告呈现了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获取的大量一手数据,为明确今后工作重点

提供了重要借鉴和参考。

下一步,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将积极顺应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需要,加大转型发展力度,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让蓝皮书成为助力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工具用书。同时,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将继续立足实际、面向前沿,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重要理论、重大政策和重点难点问题的探索和研究,以蓝皮书首卷为起点,不断推出后续研究成果,将蓝皮书系列打造成未成年人保护发展研究领域的品牌项目,为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事业不断进步提供智力支持。

(据民政部官网)